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股函[2004]64号文件即《关于同意设立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64131107P。

- **第三条** 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
- **第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条 公司住所:武汉市江岸区青岛路7号国际青年大厦3-4层,邮政编码:430014。
 - 第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880800 元。
 -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 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人及董事会设定的具有同等职务的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建立现代化高效率机制,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全体股东创造满意的经济回报。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棉、麻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棉花加工,棉花收购,货物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粮油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为 30000000 股,发起人持股如下:

	第一元 公司及立时及行的成份数为 50000000 成,及起入行成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百分比	出资方式				
1	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24722000	82. 4066%	货币				
2	张卫平	260000	0.8666%	货币				
3	江新学	260000	0.8666%	货币				
4	张春平	195000	0.6500%	货币				
5	涂同坤	195000	0.6500%	货币				
6	尹清	130000	0.4333%	货币				
7	蔡亚军	130000	0.4333%	货币				
8	冯常云	130000	0.4333%	货币				
9	雷 萍	130000	0.4333%	货币				
10	桂志军	130000	0.4333%	货币				
11	黄敏	104000	0. 3466%	货币				
12	常利	104000	0. 3466%	货币				
13	李献武	104000	0. 3466%	货币				
14	徐文才	104000	0. 3466%	货币				
15	李光云	104000	0. 3466%	货币				
16	李立志	104000	0. 3466%	货币				
17	熊子毓	104000	0. 3466%	货币				
18	曾召全	104000	0. 3466%	货币				

19	何才友	104000	0.3466%	货币
20	潘建农	104000	0. 3466%	货币
21		104000	0. 3466%	货币
22	 王建强	104000	0. 3466%	货币
23	张利宁	104000	0. 3466%	货币
24		104000	0. 3466%	货币
25	 甘 宏	104000	0. 3466%	货币
26	 王东林	104000	0. 3466%	货币
27	杨 雄	104000	0. 3466%	货币
28		65000	0. 2166%	货币
29	周亚波	65000	0.2166%	货币
30	谢璐	65000	0. 2166%	货币
31	严丰	65000	0. 2166%	货币
32	马江峰	65000	0.2166%	货币
33	张 力	65000	0.2166%	货币
34	李培明	65000	0.2166%	货币
35	李晶	65000	0. 2166%	货币
36	杨原	65000	0. 2166%	货币
37	杨宝华	65000	0. 2166%	货币
38	戴俊	65000	0.2166%	货币
39	刘 爽	65000	0.2166%	货币
40	胡 凯	65000	0. 2166%	货币
41	宋伟明	65000	0. 2166%	货币
42	龚学军	65000	0.2166%	货币
43	刘 罡	65000	0.2166%	货币
44	马焱乐	65000	0.2166%	货币
45	何正军	65000	0.2166%	货币
46	翟敏	65000	0.2166%	货币
47	魏明钢	65000	0. 2166%	货币
48	田浩	65000	0.2166%	货币
49	刘存勇	65000	0.2166%	货币
50	王 烨	65000	0.2166%	货币
51	史永雄	65000	0.2166%	货币
52	胡春泉	65000	0.2166%	货币
53	刘卫国	65000	0.2166%	货币
54	占新芳	65000	0.2166%	货币
55	胡习华	65000	0.2166%	货币
56	程拥军	65000	0.2166%	货币
57	许达煌	65000	0.2166%	货币

合计	3000000	100%	

-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42880800 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 其他类别股份。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 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

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此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 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选举和更换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或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公司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 (十三) 审议批准以下标准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12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5人);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股东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七条** 除非因特殊情况并经董事会批准,或者在由监事会、股东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自行召集并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情形下,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者住所所在城市内的适当地点。会议地点应当本着有利于且便于股东出席股东会的原则加以选择。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法律允许且经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安全、经济、便捷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股东身份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系统确认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会议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 决权。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

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者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会议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 (二)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与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 (三)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非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否则新任董事、监事于股东会决议通过时就任; 股东会决议可以对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做出规定,新任董事、监事于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时间就任。
-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 (五)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的除外;
-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八)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九)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十)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外,董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一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八)审议批准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九)审议批准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 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者作为本章程之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〇五条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〇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下列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电话

等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会议召开3日前。当遇到紧急情况时,可通过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投票表决,在采用视频、电话会议、电子邮件表决等现代通信技术手段召开会议时,可以在技术条件允许且足以确保准确表达董事真实的表决意思表示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电话会议、多方电话会议、网络电话会议)、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确认。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 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 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祭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前款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该聘任无效。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列席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
- **第一百二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的辞任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 **第一百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违反前两款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前两款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监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监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下列情形外, 监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 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职工代表,3 名股东代表。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 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

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时限为:监事会会议召开3日前。当遇到紧急情况时,可通过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
-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 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财务 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作。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在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的20日前备至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金,不以任何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 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本章 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按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处理。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 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五)以电话方式进行;

- (六)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电话通知当日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定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 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一百七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 **第一百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 第一百八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三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 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 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最近一次提交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低于""超过""少于""多 于"不含本数。
 -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